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440號

原告 佳飾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紹允

訴訟代理人 顏秋華

被告 創建櫥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霜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係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10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。又依原告提出訴訟資料所示，尚無法得悉兩造是否另有約定債務履行地。然本院審酌被告之營業所或通訊地址均位於新北市，就審較為便利，認由新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並無不妥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新北地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史華齡